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29**號年報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29號年報

	<u>目 錄</u>	<u>頁 數</u>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一二至 二零一三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舉行的會議	3
	(iv)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	4
	(v)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傳閱的諮詢文件 ...	4
報告		5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成員

主席： 林雲浩先生，S.C.，J.P.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止)
周家明先生，S.C.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

委員： 白士文先生
Anne CARVER 女士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陳仲尼先生，B.B.S.，J.P.
周福安先生
范佐華先生
蕭大衛教授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
吳世學教授
林英偉先生
葉靜思女士，S.C.

江智蛟先生

林學沖先生

莫莉女士

伍成業先生

施熙德女士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黃天祐博士

余嘉寶女士

容韻儀女士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

當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先生，J.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教授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女士，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席法律顧問／助理總裁
簡賢亮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
(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
(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秘書： 麥錦羅女士

(iii)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221次會議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iv)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傳閱的資料文件

新《公司條例》 _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最新情況
(The New Companies
Ordinance – An
Update)

(v)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傳閱的諮詢文件

為推行新《公司條例》 _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為推行新《公司條例》 _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報 告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的修訂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常委會過去幾年以二零零六年年中正式展開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為重點。經過有關各方六年來的共同努力，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須制訂的附屬法例超過十項，以訂明有關行政、技術和程序事宜的規定。目標是要在附屬法例獲通過後，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實施新《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中有關無力償債、招股章程及其他雜項事宜等餘下條文，將會成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年內，常委會收到當局有關通過新《公司條例》最新情況的資料文件。

年內，常委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附屬法例擬稿的條文。會上當局趁機向委員簡報在通過新《公司條例》期間所提出的議題，以及改善香港的公司破產法例的建議。常委會六名委員(不包括當然委員)出任「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的成員，負責就有關工作向當局提供意見。

諮詢文件「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背景

- (a)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第 221 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的代表分別提交諮詢文件「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¹。
- (b) 當局告知，涵蓋 12 項附屬法例的諮詢分兩個階段進行，而每個階段的諮詢有六個星期的回應期。當局又告知，有關收費的附

¹ 「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第 221-2 號文件)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第 221-3 號文件)傳閱。

屬法例，主要是重述現行收費的規定，而相關持份者將會另行諮詢。當局提交的各项附屬法例如下：

(i)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當局向委員介紹此規例，並告知規例基本上是重述現行法例第32M章的規定，並根據新《公司條例》的條文予以修改，容許除上市公司外，其他不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也可選擇擬備財務摘要報告。當局又解釋，規例會訂明財務摘要報告在形式及內容方面的規定。

(ii)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當局解釋，此規例訂明有關董事報告內容的規定，其中大部分是重述《公司條例》第129D(3)條的規定，並根據新《公司條例》予以適當修改，把披露的範圍擴大，以加強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iii) 《公司(指明名稱)令》

(註：此立法項目其後改稱為

「《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

當局解釋，此命令是重述《公司條例》《公司(指明名稱)令》(第32E章)的規定，並載列字詞清單，公司如欲以包含這些字詞的名稱註冊，必須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命令指明的字詞清單會予以更新，過時的字詞會被剔除。

(iv)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當局解釋，此規例載有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有關註冊及其他規定在程序及技術上的要求。當局解釋，法例或規定不會有重大改變，只是把規定載列在此規例內，而不是載於主體法例或公司註冊處的對外通告內。

(v)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當局解釋，此規例會訂明備存公司紀錄的地方，以及查閱和提供公司紀錄文本的程序。當局解釋，立法會《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要求容許把公司紀錄備存於香港任何地方。此規例旨在令這項安排生效。

(vi)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當局解釋，公告的附表會分別載列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三套章程細則範本。當局解釋，這些章程細則範本屬非強制性，並會取代《公司條例》附表1所載的A表及C表，適用於根據新《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公司經註冊的章程細則並沒有把章程細則範本的條文變通或排除，該等章程細則範本的條文將會自動適用。當局解釋，建議的章程細則範本(與A表及C表的範圍相近)會被重組，使條理清晰，文意連貫並易於參照，而所涉事宜性質相近的章程細則會歸類在明顯的分部。當局指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會較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為短及簡潔。

(vii) 《公司(會計準則(訂明團體))規例》

當局解釋，此規例旨在訂明發出或指明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必須符合的準則)的團體，並告知此規例會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為該團體。

(viii) 《公司(營業披露)規例》

(註：此立法項目其後改稱為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當局解釋，此規例會重述《公司條例》第93及94條關於公司有責任在其註冊辦事處展示公司名稱，以及在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內披露公司名稱及公司是否有限公司。當局指出，有關法例會予以更新，其中包括容許以電子方式展示公司名稱，並把該等責任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公司網站。

(ix) 《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當局解釋，此規例基本上會重述現行法例第 32N 章的規定，訂明把已提交成員的財務報表予以修改的詳細規定，並根據新《公司條例》所作的改動予以修改。成員已知悉此規例會重述新《公司條例》第 408 條所載有關核數師的新罪行。這是由於不遵守有關原財務報表的規定和不遵守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相關規定均須施以相同的法定罰則。

(x)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註：此立法項目的英文名稱其後改稱為

Companies (Unfair Prejudice Petitions) Proceedings Rules)

當局解釋，此等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訂，旨在規管新《公司條例》下展開的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法律程序，並解釋在現行法例下《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適用於該等呈請，但新規則在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後便會立即適用。當局亦清楚述明，在新規則下，如呈請亦包括清盤的請求，只要此等規則不抵觸上述《公司(清盤)規則》，則《公司(清盤)規則》連同此等規則仍會一併適用。

(xi)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當局解釋，此規例會重訂現行法例第 161、161B 及 129D(3)(j) 條關於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董事利益的規定，並根據新《公司條例》所作的改動予以修改。

(xii)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當局告知此規例會訂明有關在新《公司條例》實施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不提供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可能包括申請人的通常住址及/或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的程序，以及申請披露不供查閱或受保護資料的程序。規例亦會訂明可申請取得該等資料的指明人士類別及其適用條件。

(註：當局知悉在二零一三年首季，持份者對新《公司條例》下查閱公司登記冊上公司董事個人資料的新安排(下稱「新安

排」)意見紛紜，而部分意見並沒有在先前有關查閱資料新安排的公眾諮詢中提出。由於涉及複雜的法律、私隱及運作等方面的問題，並考慮到立法會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當局現正優先處理必要的工作，以便新條例如期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實施，其後才考慮有關新安排的事宜。因此，當局現階段不會制訂《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而新《公司條例》有關新安排的條文將不會包括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訂立的生效日期公告內。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副本載於資料文件「根據新《公司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的最新情況」(Update on the making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under the new Companies Ordinance)附件 C 內，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向常委會全體委員傳閱。

建議／意見

委員普遍表示支持附屬法例，並就有關規例的某些條文發表意見，而當局答允在為該等條文作定稿時會考慮這些意見，特別是下列意見：

- 就第(v)項而言，委員表示擔心，此規例有關查閱公司紀錄前須給予預先通知的新規定會導致大量文件工作，並會令突擊或即時查閱公司紀錄沒可能進行，而突擊或即時查閱公司紀錄的可能性是《公司條例》下容許的。
- 就第(vi)項而言，委員建議必須清楚述明，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81 至 85 條所載的條文，公司必須設有強制性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範本的條文則為附加的條文。
- 就第(viii)項而言，委員建議更改此規例的名稱，因為目前的名稱似乎未能反映規例的內容。
- 就第(ix)項而言，委員同意，應如同新《公司條例》第 408 條處理不遵守有關原財務報表的規定一樣，向不遵守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的規定施以相同的法定罰則，這做法是恰當的。